附件1

报 价 表

（一）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药剂供应商）

（三）项目编号：HCCT202320809号

（四）报价：

（1）次氯酸钠溶液（浓度10%）

（小写）：

（大写）：

（2）聚合氯化铝干粉（浓度30%）

（小写）：

（大写）：

日期：

注：次氯酸钠溶液（浓度10%）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200.00元吨，聚合氯化铝干粉（浓度30%）上限控制价为3050元/吨，报价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药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现甲方负责运营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为保证项目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标准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剂。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药剂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

**二、项目编号：**HCCT202320809号

**三、工程概况：**水厂规模为最大日处理量6000m³/天，管网终端连接至供水片区3177户居民及单位企业等。

**四、采购产品**

（一）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浓度10%）

（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聚合氯化铝干粉（浓度30%）

**五、合同价款**

（一）中标价 包括产品价格、增值税等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材料设备检测试验费等。

（二）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如果遇到政府价格调整，药剂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应当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六、采购方式**

甲方采取分批分期的采购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按每批次药剂需求数量发出药剂采购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按照订单要求3日内完成向甲方供货。

**七、质量要求**

（一）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浓度10%），产品需符合GB/T17218《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GB19106《次氯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消毒液卫生质量规范》的标准要求。

（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聚合氯化铝干粉（浓度30%），产品需符合GB15892-2020《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聚氯化铝》的标准要求。

**八、药剂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剂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剂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

**九、储存和管理**

（一）为保证药剂质量，避免造成药剂浪费，甲方应建立并执行药剂进货、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的药剂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剂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剂储存标准，造成的药剂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加强对药剂效期的管理，定期清查药剂有效期，掌握库存药剂情况，及时对药剂进行退、换货。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剂，不得向乙方退货。

**十、检验标准及方法**

（一）甲方在接收药剂时，应对药剂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药剂质量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的药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药剂，不得影响甲方的药剂配送。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剂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及时配合进行药剂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如送检药剂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剂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药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3次以上水质监测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30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药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药剂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二、甲方责任**

（一）根据生产消耗申报情况，定期汇总编制采购计划，通知乙方按照约定供货；

（二）建立并执行药剂进货、验收、储存、运输等制度；

（三）货到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严格执行药剂配送有关规定。

**十三、乙方责任**

（一）必须提供其合法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剂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剂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二）按照约定的药剂品规向甲方直接供货，所提供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药剂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三）乙方不得提供近效期药剂，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合理退换。

（四）乙方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管控，委托具有相关危化品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有充足的商业保险，无条件承担危化品运输、保管、装载过程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五）应当确保与甲方成交的药剂，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

（六）数量为整件以上时，乙方不得再设置最低件数限量；

（七）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供货；

（八）严格按照中标价格供货，不得向甲方加收产品保证金等任何费用；

（九）严格执行药剂生产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剂10日以上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向乙方索要回扣、暗扣、提成、返点等费用的；

2、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清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0.1‰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延期交货导致生产的出水质量不达标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所供的药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货物，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保障药剂的正常供应或使用中药剂不适用当地水质，导致甲方成本增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约定供货期为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不对采购量及预算做任何承诺，供货期内采购量有可能增加或者减少。项目将根据不同季节的供水情况，工艺变化或水质变化导致数量变化，供应商一旦中标，在供货期内的货款按照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支付。

**十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宜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址： |
| 电话：0778-2280640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